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331號

原告 高明莉
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原告 高錦春

被告 陳仁德
張凱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板簡字第233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0日送達原告高明莉之訴訟代理人武傑凱律師、於114年1月9日寄存送達在追加原告高錦春之住、居所之轄區警察機關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